以案为鉴 | 沉迷网赌，她挪用公款三百余万

“两个密匙都在我手上，我就动起账户的钱的念头。打算先借用公款，等回本再把钱存入账户……”心中贪念骤起，她打起了单位公账的歪主意，挪用公款367.45万元挥霍在网络赌博上，最终竹篮打水，“回本梦”破碎，巨额的缺口成为填不上的大窟窿。

程敏玲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林业局原出纳。2022年1月因涉嫌严重违法接受苍梧县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，2022年5月，因参与网络赌博和挪用公款，被开除公职。同年9月，因犯挪用公款罪，被苍梧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

1992年，程敏玲大专毕业后参加工作，从苍梧县夏郢镇林业工作站工人起步，先后任夏郢镇林业工作站干部、苍梧县林业工作总站四级主任科员、苍梧县林业局出纳。

2020年6月，程敏玲因家庭不和睦，精神空虚，于是用手机浏览一些教人赚钱方法的网站，从而被不法分子盯上。通过电话、QQ等联络，不法分子推荐她安装了一款名为“彩之家”的手机赌博APP，开启了她的第一次网络赌博。

最初，她也告诫自己“只投象征性的小钱”。然而，当开始尝到赢的甜头，就想着继续赢下去。当输了的时候，又想尽快把输掉的赢回来。不知不觉中，她投入的不再是小钱。在“赢了还想赢、输了想翻本”的心理驱动下，她输得越来越多，最终欲罢不能，彻底成瘾。

迷上网络赌博后，程敏玲整天想得最多的就是赌钱。捧着手机，她上班时间赌博，下班时间也赌博，每天都下注，每次下注都是50元或100元起步，不中就3倍金额倍投，一直倍投到中奖或者账户没钱为止。累计最大的一次倍投，竟达20多万元。

从最初的两三千，到后来豪掷数万元，在赌桌上挥金如土的程敏玲对金钱的欲望被无限放大，理智也渐渐丧失。工资不够，她就想办法向亲友打欠条，再不够就通过小额贷款、信用卡等渠道借贷，导致这两类欠款超百万元。

2021年1月，苍梧县林业局搬迁到石桥镇办公，需要将名下的银行账户从龙圩区迁入石桥镇。2021年3月，为了方便旧账户的注销，该局财务股负责人覃某交代程敏玲负责此事，并将其保管的密匙U盾交予程敏玲去办理业务。

此时拿到账户网银密钥的程敏玲，打起了单位公款的歪主意。“先借用一下，赢回本钱就还回去。”她抱着自欺欺人的想法，直接将数万元转到自己的私人账户上。

毫无意外，这笔钱快速输光了。但单位却没有丝毫察觉。程敏玲开始有恃无恐，把单位账户当成自己的“小金库”，像蚂蚁搬家一样，频繁伸出贪婪的“黑手”，挪用频次越来越高，套取金额也越来越大。

事实上，程敏玲也曾赢回200多万元，基本够填补回挪用的公款。但她越赢越想赢，贪念战胜了理智，想再搏一搏赢多一点，把公账和欠亲友的钱还上，结果“窟窿”没填上，反而越来越大。

害怕挪用公款被单位发现，程敏玲以各种理由搪塞推脱，迟迟不归还网银密钥。2021年12月，苍梧县林业局要对单位财务进行年度决算，该局财务股负责人对程敏玲下了最后通牒。知道事情再也隐瞒不下，2022年1月11日，程敏玲主动承认了挪用公款赌博并且全部输光了的事实。2022年1月13日，在财务股负责人陪同下，程敏玲主动到苍梧县纪委监委说明情况。

挪用公款赌博，东窗事发是早已写好的结局。然而，单位规章制度执行不严、内部管理松弛问题也同样值得深思。“十案九违规”，单位内控管理和制约机制形同虚设，出现有章不循、违规办理、监督不严、检查流于形式等现象，才让“蛀虫”钻了空子，频频得手。